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2807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排气中心体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/N 340-6001-505的排气中心体(装在CFM 56-5C发动机上并来自BF GOODRICH且由TRI-INDUSTRIES INC. 生产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016-133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78A4019R1(1999.12.14 或以后 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50飞行小时内或中心体自新累计使用500飞行小时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AOT A340-78A4019R1第4段的要求检查和修理(如必要)每台CFM56-5C发动机上的中心体(P/N 340-6001-505);
- 2. 不管什么时候出现高N1和/或N2振动指示(在驾驶舱振动咨询页上),不管中心体使用多少飞行小时,在出现高振动指示后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面第1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和修理(如必要):
- 3. 以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循环或1300飞行小时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上面第1段的检查和修理(如必要);
 - 4. 不管发现什么都必须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